##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

## 卫生学预评价编制采购需求

**（公开比价）**

项目名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卫生学预评价编制采购

项目预算：**15万元**（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方式：公开比价

**一、合理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卫生局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中的：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检测；公共场所日常检测；公共场所涉及生活饮用水检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需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投标人具备完成卫生学预评价编制服务的人员和技术能力；

（3）投标人具备完成卫生学预评价编制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

4.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类似工程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经验及业绩。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两幢学生公寓、一幢学生食堂、35kV用户站、湿垃圾处理站、地下车库（兼人防）及相应室外总体，新建总建筑面积377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3064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现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卫生学预评价编制单位进行采购。

编制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依据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建设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报告书，并进行必要的卫生学调查、取证和检测，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卫生学预评价的专家评审与审批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复以及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同时确保完成卫生学评价和审批工作后，及时办理资料归档。

**四、采购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

实施地点：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实施时间：2023年2-3月

**五、采购项目需满足的验收要求**

卫生学预评价报告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所列技术标准，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采用批文验收方式验收，以取得由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文为准。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报告评审通过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